

## 境外生寒假返國須知

各位同學大家好！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本校全力配合強化校園防疫工作，以降低感染風險，請詳讀以下重要防疫規定。

### 【說明內容】

#### 壹、秋冬防疫專案公告

- 一、維持社交距離：進入各樓館、室內空間(含電梯)，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 $\geq 1.5\text{m}$ )時，請全程佩戴口罩；辦理室內大型活動(200人以上)須實施體溫量測；各項活動會議參與人員採實聯(名)制登記。
- 二、教職員工生出國：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辦理，教職員工生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若各單位教職員工及學生於防疫管制期間須出國者，請提出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說明，並簽請校長評估核准。另「疫情期間出國請假」流程說明：
  - (一)教職員工於出國行前備妥「在國外醫療費用自負切結書」後，由所屬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學生於出國行前備妥「家長同意書」及「在國外醫療費用自負切結書」後，向學系(或學程)申請，由系辦簽奉校長同意。
  - (二)學生請假：於線上申請及列印請假程序單，檢附「校長同意簽呈」、「家長同意書」及「在國外醫療費用自負切結書」後，依請假流程完成請假申請。
  - (三)若具有我國役男身分者(19~36歲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請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辦理，並列印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
- 三、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21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一)邊境檢疫：自109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之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個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始可登機來臺。
  - (二)社區防疫：自109年12月1日起進入八大類場所(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強制要求佩戴口罩
  - (三)尚未來(返)臺境外生以及在臺教職員工生出國再入境時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個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
  - (四)自109年10月1日起，我國防疫旅館住宿補助僅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如已在臺之境外生擬出境者，再入境後僅能入住防疫旅館，不得安排學校宿舍或申請集中檢疫場所實施居家檢疫。
- 四、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秋冬防疫專案」及本校防疫應變小組等相關防疫規定及措施，將持續公告於本校網頁防疫專區，敬請各單位運用各種集會時機及網路社群等方式加強宣導，以避免防疫破口。

## 貳、入住防疫旅館相關規定

- 一、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我國防疫旅館住宿補助僅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館。如已在臺之境外生擬出境者，再入境後僅能入住防疫旅館，不得安排學校宿舍或申請集中檢疫場所實施居家檢疫。
- 二、防疫旅館隔離費用約為台幣 35,000 元以上。
- 三、入出境台灣 COVID-19 核酸檢驗費用需自費(約 7,000 元/次)。
- 四、隔離後，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宿需自行負責。

## 參、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針對未能於寒假結束後如期返台就學之境外生將不另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境外生寒假返國切結書

本人\_\_\_\_\_ / \_\_\_\_\_ / \_\_\_\_\_ (系級/學號/姓名)

已詳讀上列境外生寒假返國相關規定，充分了解其內容，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法令責任。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